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松民一（民）初字第4793号

原告苗XX（反诉被告），男，198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南江县XX乡X村X村X社，身份证号码为513XXXXXXX。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松江区XX管理局XX所（反诉原告），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XX镇政府内。

负责人王XX，该单位所长。

委托代理人马伟荣，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上海市张扬路XXX号XXX—XXX室。

负责人李XX，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刚，上海市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素玲，上海市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苗XX诉被告上海松江区XX管理局XX所（以下简称XX局XX所）、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XX保险上海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9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周轶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苗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XX局XX所的委托代理人马伟荣、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马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苗XX诉称：2008年12月22日下午四点许，原告驾驶

一辆摩托车在松江区北松路汇北路路口右转弯，被告XX局XX所的负责人王XX驾驶一辆小客车沿该路由西向东行驶，两车相撞，导致原告受伤。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事故认定，王XX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负事故次要责任。原告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造成了L3、L4椎体骨折，住院长达49天，2009年7月16日，经鉴定已构成九级伤残。同时确定休息期为9个月，营养3个月，护理3个月。原告是外来务工人员，在上海工作生活已达六年，故其损害赔偿的费用应当根据上海城镇居民的标准获得赔偿。原告是其父亲唯一的孩子，其父亲由原告一人抚养。因原、被告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因此，要求判令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限额内赔偿122,000元；被告XX局XX所赔偿原告医疗费32,336.92元、后期治疗费6,000元、伤残赔偿金106,7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80元、营养费3,600元、护理费4,800元、误工费27,000元、交通费450元、鉴定费1,6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9,16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车辆损失5,301元、律师代理费5,000元，合计242,935.92元，扣除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应赔的122,000元，被告XX局XX所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应承担70%的责任，故应承担（242,935.92元－122,000元）×0.7，扣除其已付的50,000元，被告应赔原告34,654.50元。

被告XX局XX所辩称：对事发经过和责任认定没有异议，对原告提出的赔偿款项中部分有异议，并称其实际已支付给原告生

活费21,000元，为原告垫付医疗费30,101.72元、急救医疗费180元、摩托车修理费840元、车辆拖车费80元、停车装运费314元，共计52,515.72元，要求在原告赔偿款中予以扣除。另，就责任承担方面，其应承担60%的责任，原告承担40%的责任。

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辩称：对事发经过和责任认定没有异议，对原告提出的赔偿款项中部分有异议；愿意在交强险的各项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对被告XX局XX所为其所垫付的相关费用予以确认。

反诉原告XX局XX所反诉称：此次事故导致其花费车辆修理费3,250元、车辆测试费500元，合计3,750元，故要求反诉被告苗XX在车辆交强险范围之外承担上述费用的40%。

反诉被告苗XX对反诉原告房XX车XX的反诉请求辩称：对反诉原告花费车辆测试费500元没有异议，对于车辆修理费3,250元有异议，认为因没有定损单，且评估报告上没有公章，只认可车辆维修费1,000元。其对反诉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诉称的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两被告对此无异议，且与公安部门的事故认定书相符，本院予以确认。

2008年12月22日，经松江交警支队委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法医学鉴定中心对原告的伤势进行鉴定后，出具复医[2009]残鉴字第XXX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苗XX因道路交通事故致腰4椎体粉碎性骨折及腰部活动障碍构成九级伤

残。遵医属择期取内固定。考虑今后取内固定术，其伤后可酌情予以休息九个月，营养三个月、护理四个月。

另查明，原告的父亲苗X1于1944年X月XX日出生，事发时64周岁，系农村居民，生育原告苗XX一子，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靠原告一人抚养。

再查明：被告XX局XX所于2008年4月就肇事车辆即牌号为沪DXXXXX的小客车向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期限自2008年4月28日零时起至2009年4月27日二十四时止。交强险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牌号为沪CBXXXX的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

以上事实，有交通事故认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户口本、病例资料、发票、收条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任何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关于责任问题：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其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王XX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苗XX负次要责任。本院认为，该份事故认定书是事发后交警部门根据调查取证所作，其内容真实，形式、来源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认定该事故认定书对本案具有证据效力。根据该事故认定书，双方对于损害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因王XX系被告XX局XX所的所长，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应由被告XX局XX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院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大小，确定被告XX局XX所对本起事故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70%的民事责任，原告承担30%的民事责任。

二、关于本诉中赔偿项目和具体金额问题：

1、关于医疗费，原、被告一致确认原告共花费医疗费32,336.92元，其中被告XX局XX所垫付医药费30,101.72元、急救费180元，共计30,281.72元。对上述金额本院予以确认。

2、关于残疾赔偿金，原告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主张残疾赔偿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主张残疾赔偿金106,700元（26,675元/年×20年×20%）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3、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两被告对此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4、关于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参照鉴定结论确定营养期3个月，并按照原告受伤情况，本院以35元/天确定营养费3,150元。

5、关于护理费，应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护理人数和护理期限确定。关于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本院参照本市护工市场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每天30元计算，结合鉴定结论确定的护理期4个月，护理费为3,600元。

6、关于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参照鉴定意见，本院确定误工期限9个月。关于收入状况，原告提供的证明、劳动合同等均不能证明原告实际减少的收入情况，本院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960元/月予以酌情补偿，确定误工费8,640元（960元×9个月）。

7、关于交通费，原告主张450元，两被告认为出租车发票存在连号情况，只确认200元，其余不予认可。本院结合原告提供的交通费凭证以及其就医治疗情况，酌定原告交通费300元。

8、关于鉴定费，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对此无异议，但认为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被告XX局XX所没有异议。本院认为该鉴定费是原告为此次交通事故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并无不当，予以确认。

9、关于被抚养人生活费，两被告认为原告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父亲丧失劳动能力，且其除了原告，可能还有其他子女，故对该费用不予认可。本院结合户籍证明及原告的父亲苗X1所

在地四川省南江县XX乡人民政府及XX乡XX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苗荣茂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生育一子即原告，故对于被抚养人生活费，应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苗X1事发时为64周岁，农村居民，故原告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29,168元（9,115×16×20%），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10、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九级伤残，势必给其带来一定精神伤害，被告XX局XX所应当予以适当赔偿以抚慰原告精神创伤。本院根据被告方过错程度、损害结果等，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

11、关于财产损失，原告主张车辆修理费5,301元，提供了车修发票、修理单。两被告认为修理单的时间是2009年4月，而发票的时间是2009年8月27日，对该两份证据的关联性无法确认，且事故发生后未对车辆进行定损，只愿意赔偿200元。另，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XX局XX所为原告垫付车辆修理费840元、拖车费80元、停车费264元、装运费50元。本院对于被告XX局XX所为原告垫付的费用予以确认。就原告主张其花费的车辆修理费，原告虽未提供定损单，但根据摩托车的受损情况，本院酌定原告花费车辆修理费1,000元，故本院确认原告的车辆共花费修理费1,840元（840元＋1,000元）、拖车费80元、停车费

264 元、装运费 50 元。

12、律师代理费，原告因诉讼能力有限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该费用属于原告为此次交通事故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应由被告 XX 局 XX 所赔偿。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确定律师费 4,000 元。

13、关于后期治疗费，两被告对此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费用尚未实际发生，原告可待实际费用发生后再行起诉。

三、关于本诉中被告 XX 保险上海分公司赔付金额确定：

本次事故中，原告实际发生了残疾赔偿金 106,700 元、护理费 3,600 元、交通费 30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29,168 元、误工费 8,640 元，合计 148,408 元，属于交强险中死亡伤残赔偿范围，被告 XX 保险上海分公司应当在强制责任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范围内予以赔偿；原告实际发生的医药费 32,336.92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980 元、营养费 3,150 元，合计 36,466.92 元，属于交强险中医疗费用赔偿范围，被告 XX 保险上海分公司应当在强制责任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范围内予以赔偿；车辆维修费 1,840 元、拖车费 80 元、装运费 50 元，合计 1,970 元，该金额未超过交强险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应由被告 XX 保险上海分公司予以全额赔偿。强制责任险限额之外的其他费用即停车费 264 元、鉴定费 1,600 元、律师费 4,000 元，合计 5,864 元。

四、关于反诉中赔偿项目和相应金额的认定：

反诉被告对于反诉原告的车辆测试费 500 元予以确认，对于

车辆维修费3,250元，认为没有定损单，其只认可1,000元。根据反诉原告车辆受损情况，本院酌定反诉原告花费车辆修理费1,50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苗XX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970元，总计121,970元；

二、被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赔偿原告苗XX残疾赔偿金106,700元、护理费3,600元、交通费3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9,168元、误工费8,640元、医药费32,336.9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80元、营养费3,150元、车辆维修费1,840元、拖车费80元、装运费50元、停车费264元、鉴定费1,600元、律师费4,000元，合计192,708.92元，扣除上述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应付款项，余款70,738.92元的70%计49,517.24元；

三、被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苗XX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

四、反诉被告苗X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反诉原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车辆修理费1,500元、车辆测试费500元，合计2,000元；

五、驳回原告苗XX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反诉原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的其余反诉请求。

上述二至三项合计55,517.24元与第四项相抵后，被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赔偿原告苗XX53,517.24元，已付52,515.72元，余款1,001.52元由被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3,433元，减半收取1,716.50元，反诉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合计诉讼费1,741.5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苗XX负担335元（已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松江区XX局XX所负担1,406.50元（已付50元，余款1,35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周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李晓蕾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